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办〔2021〕59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数字校园 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浙江外国语学院数字校园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
行）》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年11月29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数字校园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学校数字化改革要求，加强数字校园建设，推进我校信息化建设发展，加强全校信息化宏观规划，规范管理信息化项目建设，保证项目质量，更好地服务学校发展、满足师生多元需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信息化项目建设必须遵循系统规划、分步实施、总体设计、标准引领、开放融合、数据驱动、服务优先、安全可靠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及职责

第三条 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是我校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综合管理和决策机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具体负责各项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推动落实工作。

第四条 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专家委员会是学校信息化工作的决策咨询机构，为学校信息化工作中的关键技术和重大问题提出建议意见，为信息化项目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第五条 学校实行首席信息官（CIO）制度，由校级领导担任。

第六条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是学校信息化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机构。主要负责制订和组织落实信息化工作总体规划、规章制度及标准规范；负责信息化基础设施、软件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等项目的建设、管理和服务；负责组织学校信息化项目的立项、论证、指导、监督、评估等；负责信息化建设经费的统筹执行等。

第七条 各二级单位对本单位的信息化工作负主体责任。各

二级单位需明确信息化工作的分管领导和信息员。二级单位领导负责推进本单位的信息化工作，并积极配合学校的相关信息化工作。信息员负责本单位网站和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维护和安全等。

第三章 信息化项目范围和要求

第八条 本办法所指信息化建设项目是指直接应用于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工作，以信息技术为主要手段的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软件系统建设、网络与信息安全项目等。

第九条 信息化项目实行统一管理，经审批立项、验收通过的信息化项目，纳入学校信息化服务保障体系。

第十条 信息化建设需按照学校的总体规划和相关规范、标准及安全要求，确保与学校信息化基础设施及平台系统等进行有效稳定的对接、集成和数据交换。

第四章 信息化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信息化基础设施项目管理

(一) 学校新建、改造、扩建等基建项目中的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校园建设处按照相关项目方案负责建设，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参与方案审核和项目验收。

(二) 学校统筹管理信息化硬件平台资源和网络安全资源，由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统一建设和管理。

第十二条 信息化软件系统项目管理

(一)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负责牵头建设与管理学校公共应用支撑平台和应用软件系统等。

(二) 各部门负责本单位信息化项目建设的需求调研、可行性分析、立项申请和项目实施，项目建成后负责项目运行、管理、

维护以及数据更新等，保障本部门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

第十三条 网络与信息安全项目管理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按照相关要求，负责开展校级安全风险评估、安全防护加固以及信息系统等级保护等项目。

第十四条 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

(一) 项目申请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统一受理信息化项目的申请。各单位按照学校信息化建设规划及本单位发展需要，提交相关材料。跨部门的业务管理系统，由主要负责部门牵头提出申请。

(二) 项目审核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重点进行技术审查。初审通过后，组织专家小组进行项目论证。

(三) 项目立项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根据专家意见，结合预算计划及各单位实际情况，向领导小组提交项目立项建议，领导小组审议后报学校相关会议审定。原则上，未经领导小组审议的项目不得立项实施。

(四) 项目采购

立项项目严格按照学校采购管理办法进行采购。学校预算执行通知下达后，立项项目需立即进行相关采购。

(五) 项目建设

项目建设中各单位应明确项目组及其成员，项目的第一责任人为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及实施过程监控。项目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实施计划时间完成项目建设。

（六）项目验收

项目建设完成，通过试运行并达到验收标准后，项目责任单位提出项目验收申请。项目验收严格按照学校采购管理办法执行，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参与项目验收。项目完工后、验收前，项目涉及所有文档应移交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备份归档。

（七）项目维护

各责任单位负责本单位系统日常维护工作，配合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做好系统、数据安全，以及数据的更新与共享工作，确保数据的完整、准确、有效。信建处统筹各单位的系统维护，经费由学校单列维护预算支出。

（八）绩效管理

领导小组定期组织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工作考核。考核内容涵盖项目执行情况、项目完成质量、项目推广应用情况、项目安全性和开放性、维护保养情况等。考核情况作为后期项目申报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的信息化项目建设，各单位自筹经费的信息化项目需经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审核备案，相关要求仍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负责解释。